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442號

原　　告　鈺衡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國辰

訴訟代理人　鍾鈺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冠明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2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